

(軍人消遣叢書之二)

遊

戲

集

廿九年四月廿日三版



全國基督教青年會軍人服務部印贈

## 說 明

一、本部編印軍人消遣叢書目的，在輔助抗戰軍人，調濟其緊張生活，增強其抗戰力量。

二、軍人消遣叢書已出八種：第一種原名國防遊戲係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在湖北安陸縣出版，後又在襄陽縣再版，內容稍事擴充，改名為遊戲集。第二種為笑話集。第三種為謔語集。這三種是本部第一支部同人在湖北安陸縣第二集團軍服務時的集體創作。第四種遊戲續集，第五種笑話續集，第六種謔語續集，第七種遊戲三集，第八種笑話三集。

### 三、遊戲的用法：

1，每排或每班利用正式操作以後的餘暇，選作幾種遊戲。在學科之後作動的遊戲，在術科之後作靜的遊戲，以調濟士兵的精神。

2，在開排單位或連單位同樂會時可選用幾種社交遊戲以助興趣。

3，在指導遊戲時要特別注意性格（如服從，迅速，準確，團結，禮讓，誠實等美德）的陶練。

### 四、本叢書為贈品。歡迎其他服務軍人的翻譯翻印。

## 國防遊戲

### 爭作先鋒

人數：二十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所有入數繞成一大圈，選出甲乙二人，甲為先鋒

乙為追逐，均站圈外。

作法：命令一發，乙即追甲，追上拍背向後轉跑，甲被

拍後變為追逐者追乙，拍乙背後，再變為先鋒

。如此互相爭先鋒地位。為先鋒者可以躲在圈內

任何一人（丙）前面休息。丙即變成追逐者，原

道逐者變為先鋒。

注意：（一）努力追逐，輕拍背。

（二）圈內隊員時刻注意先鋒之行動，於其站在

前面時，急追原追逐者。

（三）原追逐者時刻防備先鋒於其休止時，速轉

身逃跑。

### 佔據一城

游 戲 集

4

人數：三四至一百六十人。

準備：每四人為一組，各組在一定範圍內號謁。三六九

扣手，架起胳膊為一城，入站城內。選甲乙

二人，甲為道者，乙為逃者

作法：號令一發，甲開始追乙，乙可

內，城內原有之人即刻跑出變為追者甲。逃者，

逃者仍可隨時佔據一城，城內之人遂變為追者。

注意：（一）作城之隊員須時刻留心予逃者以便利。

（二）架手時間太久必致疲倦，可與城中之人更

### 獨立自強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選一人或二人站在圈內作守衛。

作法：號令一發，大家一齊統一腳抬起，守衛在圈內往

返巡視，遇有兩脚同時落地者即拍其身體之任何

一部分，若在一腳抬起之前拍中，即令其代為守

衛。

三

注意：各隊員在衛兵未到附近時得自由換腳或兩腳落地

，稍作休息。

#### 4 坦克車大會戰

人數：十六人至一百六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甲乙兩隊，各隊由每四人成一組，向同一方向把手臂緊緊扣起（「前」、「後」，餘並排在旁邊）作坦克車。

作法：「衝鋒」命令一發，各坦克車互相對方衝撞。手臂被撞開時為之失敗。失敗者全組須跪在一旁坐下，最後失敗組數較少者得勝。

注意：（一）衝撞時要護身器受傷。  
（二）已被衝開之組，在本局以內不得再加入會戰。

#### 5 空襲

人數：十人至八十人

準備：將人數分為兩隊，相對站立，距離約七步。各隊選舉隊長一位。

作法：隊長規定下列三名稱之一，用小聲傳至下方二隊員，然後再依次傳達，直至排尾。

（一）飛機——兩臂展開並發出「轟轟」之聲。

（二）炸彈——兩拳下壓並發出「轟轟」之聲。

（三）高射砲——兩臂斜向上方，作放射姿式，並發出「突突」的聲音。

指揮人喊「一二三！」全體遊戲者，各將隊

長所指定之動作作出。作飛機者勝炸彈，作炸彈者勝高射砲，作高射砲者勝飛機。兩隊連作三次或五次，得勝次數多者優勝。

注意：（一）傳達動作要敏捷清楚。  
（二）動作和聲音須符合。違者為負。  
（三）傳達口令不准中途改變。

#### 6 防禦偵察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全體繞城一圈，選一人作偵察員，閉眼站於圈外。指導員指出某人為領袖，開始動作後，再令偵

## 歸入隊。

作法：指導員喊「一！二！三！」指定之領袖，即開始

作一種動作（如用手拂面，搔頭，揮背，抬足等易作之動作），乘偵查員不備時，常更換，其餘隊

員一律效法領袖之動作並口中發出哎哎的聲音。

，偵察員入場後細心偵查指出領袖，指對時該領袖代作偵查員，退出圈外，等候入場命令。指

者再作三次均不中時，予以相當懲罰，後另選

偵查員代替。

注意：領袖動作要敏捷，隊員要小心目光之轉動，勿使

偵查員便於覺察。

## 角向上

人數：十四人至一百四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兩隊，相對站立，距離竟至十一步。

作法：以鴨牛羊雞狗豬六種動物為範圍，指導員呼某種

有角動物之角向上（如牛角向上或羊角向上）時

，各隊員須舉起兩拳，貼于兩耳上部伸出食指作

兩角之表樣，然後將手放下。指導員呼無角動物

準備：銅元若干枚，竹竿四根，將人數分為兩隊，各舉

## 之角向上時，（如馬雞等）各隊員不准動手。

隊員之手當動而不動，或不當動而動者，均為錯誤。錯者退出圈外，末後兩隊中退出較少者，優勝。

注意：隊員要有判斷力，動作要迅速。

## 8 換崗

人數：十四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各隊員報數以定自己號數，再選

出一人為發令員，立於圈之中央。

作法：發令員先發號令（預備！）然後喊！：某號與某

號換崗！當該二員聽到調防口令時，即刻動身向

對方跑，發令員可乘機奪取某一據點，遇到該據

點者繼續為發令員。

注意：發令員之口令須清楚宏亮。

## 9 捐款抗敵

人數：六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準備：銅元若干枚，竹竿四根，將人數分為兩隊，各舉

查隊長一人站在本隊之後。指導員給每人銀元少許，竹竿豎于每隊前後二尺之地。

作法：指導員喊：「有錢的出錢救國！」，甲乙二隊之排首繞過前後竹竿，回到原位，將款交付第二人。

第二人亦如前法，直至隊長止，將錢數好交與指

導員，說：「我們（甲或乙）隊募得抗敵捐款若干枚，快而數確者勝。」

注意：隊長一人只能作一次。

隊員接過銅元後不得說出數目，跑時銅元落地上須拾起再跑。

### 10 辨別口令

人數：十四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分為兩隊，相對站立，距離約十步。

作法：指導員立於兩隊之中央發（作這個）或（作那個）之口令，同時表演一種動作。（如握手、歪頭、撓背、伸腿、蹲下等等）各隊員聽到（作這

個！）口令時，須即刻倣效指導員之動作。聽到

（作那個！）之口令時則不准倣效，仍須保持原來狀態。作錯者退出隊外，末後退出人數較少者優勝。

注意：要變方監視。作錯者即令退出。

### 11 裝甲車競走

人數：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在平地上畫距離十至二十公尺之兩平行線（長短以八數多少規定），指定出發線和目的線，再分全

體為兩隊，每二人反向扣緊臂膀，腳於出發線上

，作裝甲車。

作法：動員令一下，各裝甲車速向目的線行進，未散開臂膀而先到達目的線者優勝。

注意：行進時不准扭立，二人須切實合作。

### 12 肉搏戰

人數：三十六至六十人。

準備：將人分成甲乙二隊，兩隊相距八步對面站好，於

作法：叫子一響，甲乙二隊之排首跑進國內互相搏鬥，

被擊出國外者即為戰敗者，站在一旁，依再次搏

鬥。

注意：只能以手推擊，不得以腳踢人，二人同時出圈者

可再比賽。

### 13 郵政寄信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使遊戲者圍成一圈，以一人立圈內。圓週上每

人為一郵局，須預定局名，如某人為北平，某人

為南京，某人為上海，漢口，廣州，香港等。

作法：圈內人宣告由某地發信，發信種類有平信，單掛號，雙掛號，航空信。圈內人可任擇其一。於發平信則迄起兩局互換地位，圈內人乘機據其一，三人中之無地位者，稱為發信人。

如曰單掛號信，則迄起兩郵局各據其附近一人互換地位，發信人乘機據其一，五人中無地位者，

稱為發信人。如發要禁號信，則迄起兩郵局，各

據其左右鄰互換地位，發信人乘機據其一，七人

中無地位者，繼為發信人。如發航空信，即全場

諸人均須移動地位，發信人乘機佔一地位，無地

位者，繼為發信人。

### 14 報數

人數：十四人至一百六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

作法：指導員指定由某隊員開始報數，口令一下，即一

二，三，四，依次下報，惟報至（七，十七，廿七，

廿七，卅七！）與七之倍數（十四，廿一，廿八

！）時不准作聲，僅以拍手示意，違者退出圈外（或令其負某種勤務）如是繼續向下報數，最

後之人優勝。

注意：報數時不准猶豫不決。

### 15 偵察物件

人數：十二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令繩點一圓形，備一繩圈（大小取隊員所站之圈

注意：二人謹防於中途折斷，均向左方讓位。

毒）套上一戒指，或鑰匙，或口哨，使每一隊員

### 17 捷足先登

兩手握住繩之一端。可選出一人作偵察，站於圈

人數：二十人至五十人。

作法：命令一發，各隊員即活動握繩之二手，作傳遞該

準備：使遊戲者圍成一單行圓陣，以一人立陣內，並在中央處地上畫一小圓圈。

物品之狀，使偵察員不知物去誰乎。偵察員仔細觀察，指出持物人，持物人代為偵察員，不中時

作法：陣內人持木棍圍周上之任何一人，立即跑回中央將木棍置於圈內，並馳赴圈周上佔據被觸者地位，被觸者於被觸後須立追至中央，檢木棍以觸

注意：各隊員須蓋住勿使物件露出手外，更須迅速傳遞再猜，接連三次失敗者受罰。

陣內人，如能於其到達圓周以前觸之，則可重回原據地點，而陣內人仍回陣內重作。否則一人易位（被觸者變為陣內人）。

### 16 爭奪據點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各隊員站一圈，選出一人站在圈外。

作法：號令一聲，圈外之人可向任何一方繞圈奔走，並

可隨時用手拍圈內某隊員之背，拍後急速前進。

被拍者即轉身向相反方向繞圈急跑，二人努力爭

奪被拍者之據點，遇到者再繼續前進。

人數：三十人至八十人。

### 18 情報

注意：（一）指導員須先備木棍。

（二）圈內人以太棍觸人後，須將木棍「安置」

圈內，不得拋擲。

準備：全體分為二隊，相對站立，距離三十尺。每大相

隔六尺，指導員立兩隊排頭側面距離十五尺處之中央。

作法：指導員預備情報一句（簡單之話）寫於紙條上集

合兩隊排頭，向彼等微聲誦讀三遍，然後令彼等歸隊，速將該情報同各該隊第二名微聲傳達。再

由第二名挨次下傳，直至排尾。扒尾速跑向指導員處，述說情報，兩隊中以傳達最快及錯誤最少者為優勝。

注意：各隊員傳達清報須言語清楚，每次只傳一人。

### 遊擊戰

人數：三十人至六十人。

準備：全體分為兩隊，一為遊擊隊，一為日本兵，遊擊

隊員可任意活動，日本兵則掌手成一橫隊。

作法：叫子一響，兩隊互相攻擊。遊擊隊員若被日本兵

兜捕住，則成俘虜，站在一旁，停止作戰。日本兵若被擒得兩手不能互相連接者，亦成爲俘虜。若

被衝成數段時，兩人以上仍牽手者，可單獨作戰。

注意：（一）罰約可臨時規定。

### 遊戲

樂

，但不許罵隊，兩隊不能連接者被俘，先捉完者勝。

注意：（一）日兵能包圍兜捕，不得以手抓人。

（二）遊擊隊員，只須以身體衝撞突圍。

### 總監部

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

準備：（一）使遊戲者圍成一圈，以一人立圈內。

（二）參加遊戲者（圈內人同）各代替一物，如

：坦克車，機關槍，手榴彈……或一人，

如：副官，傳令兵……。

作法：國內人立中央任意說話，但將各人所代替之人及物編入說話之中。每說到某人或某物，則其代替者須自轉一週，違者罰，俟圈內人說：「總監部搬家了！」則全體均須移動地位，圈內人可乘機佔一地位，無地位者繩爲圈內人。

注意：（一）罰約可臨時規定。

（二）總監部搬家時，每人均須移動，不動者罰。

21 保衛大武漢

人數：四十八至五十人。

人數：二十人至六十人。  
準備：將人數分爲兩隊。攻城者排成一橫隊，守城者扯  
成一圈，面向外立，面前各一塊磚頭，表示城牆  
，攻城者站於四至七公尺遠之處。

作法：指導員喊「戒備，嚴防敵人侵入」此時守城者，  
各宜防備敵人搶磚，攻城者由木尾一人始，趁守  
城人不備之際，搶磚向原地跑去，守城者可疾追  
，若在途中擊中敵首，攻者變爲俘虜，另站一旁  
，守城者攜磚返防，如追不上，磚即爲攻者所有  
，攻城者到最後一個，計俘虜磚頭之數，定奪  
勝負。

注意：一、攻城者未觸前，守城者不得幫忙。

二、誰被搶誰追，他人不得幫忙。

三、攻城者跑回時，磚頭落地，要拾起再跑，若

22

二道防線

準備：日本鬼一，鷹員一，餘者排一橫隊，充當浪人，  
著其前襟變角握手。

23 搜查私貨

人數：二十人至四十八人。

注意：一、逃者進圈時，須站最近之位置。（或左或右

作法：指導員喊「一，二，三！」甲開始追乙，乙即逃  
跑，跑者於不得已時，可躲至二層圈內一人（丙  
）之前，丙後面之人（丁），見乙躲於丙前，應  
趕快離開向甲追去，同時丙站了位，乙站丙位，  
甲若於乙未站丙位之前拍乙背，乙即向後轉跑追  
甲，甲即變爲逃者。

準備：將全體分爲兩隊，圓成一個二重圓，前後對正，  
面向裏邊，另選甲乙二員，甲爲追者，乙爲逃者  
，俱站圈外。

**作法**：「呼子一響，日本鬼先由排首至尾，將私貨（小磚頭）假作放進浪人兜內模樣，實則只放進某一人

**九數**：二十人至四十人。

兜內。關員搜查時，指定某人兜內有私貨，中者

**準備**：將人分為兩隊，皆站在一線上，距離幾丈遠之處再畫一線，將木棍放在線上，指關員將各隊排首

，關員令之「滾蛋」若猜錯則彼此調換。

**注意**：（一）私貨不得暗藏他處。

（二）他人不得聲張或暗示於關員。

#### 24 衆擎易舉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使遊戲者圍成一圈，以某人立圈內。

**作法**：圈內人舉雙手向圓周上任何一人作猛撲之勢（或

同時出聲以嚇之）則該人須立即舉起雙手，同時

其右隣舉左手，左隣舉右手，錯誤者處罰。

**注意**：一、處罰方法可臨時由全體議決或由被罰者自決

二、圈內人可隨時更換。

三、圈內人之動作須出於突然，免使被罰者預知

**作法**：指導員喊「練習夜間行軍，打倒日本。」各隊排

員向前跑去，跑到木棍後即解下手巾，替第二人

扎上，方法如前，先完者勝。

**注意**：一、眼睛繫好，不得透光。

二、未經摸到木棍者不准解手巾。

三、他人不以聲暗示方向。

#### 26 一致對外

**人數**：十人至三十人。

**準備**：全體成一路縱隊，排頭反面者，均將手扯住前一

人之上衣或皮帶，再選一人作侵略者，站排頭之

前。

**作法**：號令一發，侵略者即開始向排尾追去，排頭竭力

攔阻，排尾努力躲避，排尾被侵略者捉着時，排

#### 25 夜間行軍

尾作侵略者，原侵略者站排頭位置。

注意：如人數太多，可分兩隊或三隊遊戲。

27 搜索敵人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預先在遊戲場設置許多敵人（以花生或蠶豆代替

）再將全體分為若干隊（每五人為一隊）每隊選

隊長一人。

作法：指導員說明以某物代替敵人，并下令搜索時，各

隊長均勸，隊員四出搜索敵人，將俘獲者均送交

該隊長，計算得敵最多者勝。

注意：搜索時不宜互搶。

28 捉拿漢奸

人數：七人至十五人。

準備：按照人數預備紙條若干條，上寫「抗日司令」，

「陸軍第口路」，「海軍第口艦隊」，「空軍第

字樣，每條寫一個。」

作法：指導員說明以某物代替敵人，並下令搜索時，各人數：二人。

準備：對面站相距三尺，兩脚保持立正姿勢。

作法：號令一發二人互相伸直兩臂，以手心推對方之手心乘其虛而向前伸，或向後撤，使對方身體失掉平衡，向後退却或向前移動如此即為得勝。三次中勝二次或五次中勝三次者優勝。

29 立正

人數：二人。

準備：對面站立距離三尺。

30 動作迅速

作法：號令一發，雙方伸出右手，手心挨住，下而之可

作法：全體抓紙條後，作抗日司令者可命令某某部隊去捉漢奸，如能捉到則送交總司令處。總司令可再令其將日本鬼子捧捕，將功補過，如遇失敗則須受懲罰，倘漢奸沒有捉住，却捉住日本人，則總司令即令日本將漢奸交出，滾出我國去。如漢奸及日本均未捉到，則須交軍法官處罪。

趁機向上翻轉。擊上方之手背。擊中時即佔上方之地位。當時上方之爭須速撤去，以免被擊，不中時再照前法作。

注意，動作要迅速。

### 31 衝鋒陷陣

人數：十四人至八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甲乙兩隊，各隊彼此牽手，對面站立

距離十五至二十尺。

作法：甲隊選一代表向乙隊任何一人衝出。衝破時被衝者即在甲隊俘虜，加入甲隊，如衝不破，衝者即被乙隊俘虜，加入乙隊。然後由乙隊選代表向甲隊衝去，如是輪流衝鋒。末後保持人數較多者優勝。

### 32 空軍戰

人數：三十二人至一百二十八人。

準備：分為甲乙兩隊，各隊分四人為一組，二人在前一

人數：十三人至一百人。

### 33 運輸槍械

人數：二十人至九十九人。

準備：分為兩隊，每隊各以三人為一組，一人站在前面

作法：口令一發，兩隊各組開始衝鋒，搶上邊之人頭上之帽子，帽子一丟即算失事，可在一旁休息，末後搶奪帽子最多者優勝。

### 34 騎兵戰

人數：二十人至九十九人。

準備：分為兩隊，每隊各以三人為一組，一人站在前面

作法：勤員令下，兩隊騎兵開始交戰，設法抓對方騎士頭上之帽。抓到時，該小組即為失敗，須退出場外休息，末後抓得帽於最多之隊優勝。

華爐：將全體分爲兩隊，人數相等，站成縱隊，相隔十

二尺。兩隊之排首各持一本棍。

作法：評判員口令一發，兩隊隊員均舉起兩手，排首將木棍由頭頂傳至第二人，第二人傳至第三人，餘

此類推，直至排尾。排尾速將木棍送至評判員處，先送到者優勝。

### 35. 追擊砲

人數：三十人至八十八人。  
準備：全部繞成一圈，報數後，單數爲甲隊，仍在原位

不動，保持圓形。雙數爲乙隊，向前走，散在圓內各處。再備一皮球充追擊砲彈，置甲隊某人手中。

### 37. 砲兵戰

人數：十六人至五十人。

準備：在平地上畫兩個圈，大小按人數多少規定，相距三十六尺。將人員分成兩隊，每隊佔據一個，再

備皮球一個。

作法：動員命令一下，甲隊即持球向乙隊隊員擲去。擊中時該隊員即爲死亡，可到圓外休息。在限定時間內，兩隊與換位置。乙隊站成原來圓形，甲隊進圈，開始攻擊如前，在相等時間限額內，隊員被擊最少之隊得勝。

### 36. 武裝自衛

人數：六人至十五人。

準備：選一人作衛兵，伏於七尺至十尺直徑之圓內，圓中放置石子若干枚，其餘人員散在圓外四週。手末難圓前被衛兵用手打中者，可進圓代作衛兵，如圓內石子被掠去，作衛兵者須立懲罰。

注意：持球攻擊時本隊人員勿爭奪，以免消磨時間，圈內隊員要時刻留心球之去向。

住時，則乙隊可持球向甲隊擲去，法與前同。未

後係虜較多者勝。

注意：一、雙方對戰時，不准跨出圈外（檢球除外）。

二、用手接球未接住者亦算被擊中。

三、一球同時擊中數人被擊中者均須作俘虜。

### 不進則退

人數：十四人至四十四人。

準備：於平地上畫二平行線，相距五十尺，中央畫一圓

圈。備一立方木塊，三面塗黑色，三面塗白色。

作法：遊戲開始時，兩隊隊員即走進中央圈處，裁判員

手持木塊，向甲隊問「要黑」「要白」。甲隊指

定「黑」或「白」後，裁判員將木塊擲於空中，

向圈內落下。如上面之色與指定之色相同，甲隊

即進而乙隊即速退。在未到後面以前，被甲隊捉

住時，即作甲隊俘虜，跑到甲隊後面站立。第二

次乙隊定「黑」「白」，作法同前，未後俘虜多

者優勝。

### 爭奪戰

遊 戲 集

人數：十四人至五十人。

準備：於平地上畫二平行線，相距五十尺，中央畫一圓

內置一手中或其他易摘取之物品。將全體分為

兩隊，人數相等。各隊報數以定每隊員之號數。

作法：裁判員立於中央圈旁，呼第一號集合。兩隊之第

一號隊員，即到圈旁繞圈行走，趁機奪取圈中之

物，迅速奔回本隊。其餘一人，即刻向第一人追

去，於第一人未回隊以前，被撲獲時。第一人

即作俘虜，隨第二人回隊。然後換號往下作法，

未後俘虜多者優勝。

### 大總統

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指定某人為大總統，第二人（右

方）為副總統，第三人為國務總理，以下類推以

定每人之號位。

作法：先由大總統開始口呼：「大總統，副總統，國務

總理，五號！」五號隊員須即呼：「大總統副總統

42. 進戰壕

人數：三十二人至百六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爲兩隊，或並列縱隊站立。每隊再接二路縱隊站立。

統一：國務總理十二號。亦須急速繼續下去，於大總統、副總統、國務總理之後再任指一號，備若呼錯，即被懲罰，然後退至末後一位。被罰者原位以下之各號，均須變更提升一號，第二次再由大總統、副總統、國務總理呼叫，作法同前。注意：如隊員之智力較底，可在每次變更號位之後，報數重新規定每人之號位。

41. 貫澈始終

人數：三十二人至百六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爲兩隊，或並列縱隊站立相距十五尺。

作法：「準備」令一下，各隊員須蹲下，以兩手扶地，動令一下，最後方之隊員須立起向前奔跑，以雙手接前隊隊員之背，由其頭上躍過，再經第二、第三……直至最前面人之前方，蹲下等候。最後一人躍過第二人時，第二須立刻依法向前奔跑。先作完之隊優勝。

43. 着裝競走

人數：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將全體列成單行橫隊，均着一律服裝。由官長或班長一人發令，於距五十米處畫一平行線爲第二線，再過五十米畫第三線。

作法：命令一發，各人先將上身軍衣脫下，繩將軍帽置於軍服上面，安放整齊。然後跑至第二線，將軍帽解下捲好，安放整齊。再跑至第三線集合。如再發令時，各人須按照來時之相反順序着裝競走。

• 裝整齊而先至第一線者優勝。

注意：解裝要安放整齊，着裝要迅速確實，競進時各自

注意目標，以免錯亂。

#### 44. 服從領袖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編成一圓，選一人站在圓內為發令員。

作法：發令員發令謂：「袖袖說全體坐下。」全體必須

聽守命令坐下，倘在發令時不用「領袖說」三字（如全體坐下）則不准坐下，違者退出圓外，或

罰作一種表演。（如唱歌唱歌，講笑話作口技等項。要隨機應變。）

#### 45. 爭先奪取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排成單行圓陣，面向中央，鋪石子若干枚，數目較人數少一枚（或一枚）。放發令員坐中。

遊戲集

作法：發令員發令後即將石子向地上一擲，各人爭先奪

取。然後返原位，未奪到的二人（或一枚）退出圓外。

繼續作時石子可再減一枚（或一人）如是逐次減少，至最後，餘剩之一人優勝。

注意：（一）動令未發時，足不能動。

（二）一人只能奪取一枚石子。

（三）奪取時不能推擠他人。

#### 46. 打出關去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全體隊員站成圓圈，各將兩腳展間站立。另選一人立於中央為發令員，手持皮球一個。

作法：發令員下令後，將球由任何一人之脚下擲出，隊員須以手阻止之，被衝出者代為發令員。

注意：（一）隊員見球滾來，祇能用手阻止，不能用腳踢。（二）發令員擲球時須在地上滾去，不得亂擲。

#### 47. 盲人發令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排成單行圓陣，面向中央，鋪石子若干枚，數目較人數少一枚（或一枚）。放發令員坐中。

遊戲集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隊員排成圓陣，另選一人爲盲人，以手巾蒙眼，

立於中央。再備豆蔻或石子一個，交排頭手中。

作法：動令一下，排頭速將豆蔻或石子，傳至排二，排

三傳至排三，如是依次下傳，盲人忽發「停止」

命令。當時豆蔻或石子，在何人手中，何人即須退出圈外。再依法進行，最後一人優勝，即爲下次舉令之盲人。

注意：（一）傳時，不能落在地上（二）祇許手傳，不

能拋擲。

### 毋忘九一八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隊員編成一圈，選一人站立圈中作發問人。

作法：發問人可任向某隊員發問，如言：「砲彈有那樣

大！」同時作出小（或大）的手勢。某隊員須立刻發出相反的言行來，如答曰：「砲彈有那末小

！」同時作出大（或小）的手勢。又如答問人言：

：「天有那末低！」同時作出高（或低）的手勢。

作法：預備令後，發令員將硬紙各五塊交每隊之排頭，

等字樣。

4.9 一言行不一致

注意：（一）由線線均回之隊員，須躲在排尾後面，勿妨礙他人行動。（二）拍手與交紙塊均須在起線

後邊行。

作完者得勝。

「八」次序排列整齊，然後，回起線，拍排二之

手，排二即跑至終線，將紙塊收轉，跑回交給排三，排三之動作與排頭同，如是進行至排尾，先

到者得勝。

人數：十二人至四十八人。

準備：全體分甲乙二隊

，各成軍縱隊，立於起線後邊。再備四寸見方之

硬紙十塊，上面分寫「毋忘九一八」

。某隊員須立刻回答：「天有那末高！」並作出低

(或高)的手勢。某隊作戰時發令人須另找他人繼續發問。某隊作錯即須代作發問人。發問人如三次不能找到代替人當受懲罰。(唱歌，唱戲，講笑話等。)

注意：發問人須靈巧發問，被問人須迅速作答。

### 50 聽聲搜索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隊員繩成圓圈，或坐或立。選一人爲猜者，站於

圈外遠處。

作法：各隊員低聲指出一物或某人作目標。令猜者進圈

試猜。隊員可鼓掌作聲，並按聲之大小以定猜者

距離目標之遠近。猜者可觸壁尋找，指明目標後

如係錯認，則仍須再作。三次不中者受罰。

注意：驗貨不准以神色或言語予猜者以暗示。

### 51 炸彈來了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先在場上畫二線(距四尺)爲河，河之後面爲安

全區：隊員背河(距三丈)站成圓形。選一人立前面爲追逐者。

作法：追逐者隨意講一故事。講至任何地方，忽然口呼

：「炸彈來了！」環立聽講者須立刻轉面向河奔

走，跳過河去到安全區域。在未過河之前被追逐

者捉住之人應代爲追逐者。否則追逐者仍照舊辦

事。

注意：(一)在追逐者未呼出「炸彈來了」四字之前，任何人不准逃走。

### (二)逃至河岸時必須跳過，否則無效。

### 52 迷魂陣

人數：三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由全體隊員中選出二人。一爲逃者，一爲追者。其

餘隊員分作四行橫隊，每行五個牽手。

作法：逃者與追者距離六公尺。動令下後即開始追逐。

逃者可在各隊之空行間逃跑。捉住時互換位置，逃者變爲追者。追者變爲逃者。當進行追逐之際

•指導員鳴一笛聲，各隊員須立即向右轉，互相牽手。同時追逐者及逃者亦須改變其方向。

注意：（一）追者與逃者均不准撞開隊員之手。

（二）追者逃者可常常換人，有時逃者可增至四

人。

### 53. 聯合起來

人數：二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站成圓圈。另選三人站在圈內。一人爲侵略者，以手中舉目，一人以繩系兩足。動令下後，紮足者與裏目聯合起來去捉侵略者。如被捉到，即另換三人照法行之。

注意：（一）侵略者不准跑出圈外。其身體之任何部分

被捕到時即作爲失敗。

（二）圈上隊員須保證裏目者不出圈外；不使跌倒。

### 54. 飛機競賽

人數：賽員二至四人，助理員九人。

作法：動令一發，各賽員即刻揮動國扇（或書本）成風狀剪成四個寬四寸長四寸的玩物。在每個機頭上用鐵別針挾住，留一端套在線上。八人各持線之一端，遠近高矮一致。令四名賽員立於一端，各靠一線背手站立。

注意：（一）祇許用口吹動紙飛機，不許用身體之任何部分觸動，亦不許妨礙他人進行。

（二）可分四人爲一組選出優勝者再作決賽。

### 55. 潛水艇競走

人數：賽員二至四人，助理員九人。

準備：在平地上畫二平行線相距十五尺。用紙剪成長六寸寬三寸之潛水艇放在一線上面，各距四尺。各賽員手持國扇（或蓮書本）一個，蹲潛水艇後面

\*吹漕水艇向前进，先到彼端者为勝。

注意：（一）不准直觸助紙艇。

（二）可分四人為一組，選出優勝者再作決賽。

（三）求正式比賽之前可先作試驗。

### 56 分配工作

人數：五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繞之圓周坐下，備較人數多一倍之紙條及鉛筆若干枚，分予每人兩張。鉛筆可分開使用。

作法：令每人先將自己的名字寫於一紙條上，疊起混亂後放在一處，交予發令人。再於第二紙條上寫一動作。（如打球，到長江游泳，在課堂吃大餐等等。）疊起交發令人，混亂後放在一處。再選二人為報告員。分頭將紙條逐條揭開，當衆挨次宣讀。（先讀一人名，後讀一動作。）即可得到許多趣味。

注意：寫動作時要用最特殊最可笑之語句。勿傷大雅。

人數：動作者二尺至十二人，旁觀者數十人。  
禪備：備較大之白紙一張，上繪一無尾之馬。再用紙剪馬尾二至四個。漿糊一瓶。

作法：將釘於牆上高矮適宜之處。動作者立於距牆十五尺之處。持一紙馬尾，背面塗以漿糊，先作試驗。然後以巾遮眼，自轉三匝，向前將馬尾安在馬之臀部。動作者中安尾最正確者優勝。

注意：在未正式動作之前，須細心觀察，試作時應注意馬臀部之位置。

### 58 吹燈

人數：動作者一人至十二人。旁觀者數十人。

準備：將燃着之燈放於桌上。在距燈十五尺處畫一線。

作法：令參加比賽者立於線上。先令比賽者由線上向燈行進作吹燈之試驗。然後退至原位，以巾擦目，再自轉三匝向前進行。吹燈，以換三口氣為限。

注意：（一）試作時不必特避吹滅。

57

## 安馬尾

遊戲集

一九

57

## 安馬尾

遊戲集

一九

(二) 必要時可以臘代○。

### 59 面壁猜人

人數：五至二十五人。

準備：選一人爲面壁者，（在室外可畫一線代壁）於壁之對面距十五尺處畫一線。其餘人皆均站線上。

作法：（一）待令員發令後，在線上站立之隊員均各自

向前提徐行進。面壁之人可隨時猜第一名（在岸前兩者）並將其姓指出。指對時該隊員即代作

猜者。（面壁者）猜三次猜不對時受罰。

（二）待令員發令後，線上之人可前進陞級以手擊猜者之臀部。（屁股）令猜姓名。猜中時，該隊員即代作猜者。

注意：面壁之人不准回轉頭部。

### 60 當心地雷

人數：動作者一人至五人，旁觀者數十人。

準備：在平地上散放磚石若干塊，作爲地雷。

作法：先令動作者細心觀察地形及地雷之所在，並試走一

注意：指道員可隨時改變方法，於隊員舉目後，將磚石遠走。作者不知，仍謹照前述之狀態亦足予人以極大之樂趣。

